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何靖樓

被　　告　翔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紹甫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翔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836元，本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另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為192,2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其數額為1,4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× 2/3＝1,4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20元（計算式：2,320－1,400＝920）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將原告起訴狀繕本隨同本裁定送達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2份到院，另將繕本逕送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